

关于上市公司存货管理的监管研究

安徽证监局公司监管处

引言：存货作为企业生产制造或销售过程中的基础物料，其重要性地位不言而喻，因其价值差异大、流动性强及成本核算复杂等特点，亦是上市公司监管的重点关注事项。近年来，部分上市公司屡屡利用存货项目调节甚至操纵利润，对一线监管提出现实挑战。本文试结合监管实际，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存货监管模式和方法，提升监管效能进行一定的探索和研究。

关键词：存货管理 监管研究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因存货项目具有流动性强、周转快且计价方法多样、存在形式多变、留存于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特点，往往成为资产计价舞弊的主要形式。近几年存货项目“黑天鹅”事件频发，如獐子岛、乐视网、ST保千里等上市公司陆续披露了计提巨额存货减值的公告，市场舆论影响面较为深广，年报披露期间更是存货管理风险的爆发高峰，亦是近年来资本市场发展的不稳定因素之一。

对于如何有效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本文以上市公司存货管理为切入点，通过以点概面，

由面到全的形式，试从存货问题的表现形式、核查的主要方法及监管建议等三个方面入手，探索推动上市公司存货监管有效性的提升。

一、存货问题的表现形式

个别上市公司出于粉饰财务报表、面临财务困难或压力、以存货进行融资担保及满足业绩考核要求等目的，实施财务信息造假，而存货资产舞弊因其可行性、隐蔽性高，往往成为财务造假的首选方式。实践中，存货资产舞弊主要有如下几种手法：

（一）虚增存货资产。存货的价值确定涉及两个要素：数量和价格。一般而言，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等同于出售产品的账面价值，但在加权平均法下，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虚增存货数量、虚减存货单价方式的方式影响当期结转成本，进而调节当期利润，再以存货损失或减值准备的方式，将虚增的存货资产转出。

（二）虚减存货资产。虚减存货主要是设立账外仓库，并以虚假销售的方式将部分存货移送至账外库房，伪装成正常销售（并未实际发往客户），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减少了存货账面价值，同时，通过虚构销售退货、从第三方采购零配件等方式处理账外存货。

（三）操纵存货盘点。核实存货数量金额的有效途径是盘点，并可通过对所有存放点同时盘点、停止存货流动以及恰当设计抽盘比例等手段，提升存货盘点的有效性和全面

性。但部分上市公司通过事先安排盘点地点与顺序、虚构存货、隐匿仓库、制造困难阻碍盘点等方式应对审计。

（四）费用不恰当资本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可以将相关费用计入存货成本，但部分上市公司通过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计入产成品成本等方式进行不恰当的资本化，虚增存货资产，虚减当期费用，以达到财务造假目的。

二、存货核查的主要方法

通常存货占上市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大，并与成本结转、净利润及期间费用等科目相对应，是财务信息披露监管的重要项目。鉴于此，结合监管实践经验，试从非现场分析和现场核查两个层面，从分析动机性、关键异常性、勾稽平衡性及程序完备性四个维度进行探究，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存货监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一）非现场分析程序

一是分析存货舞弊的动机性。上市公司的资产造假动机性是日常监管应当考量的重要因素，对造假动机的分析有助于发现上市公司舞弊行为。舞弊动机总体可分为几类：一是面临完成财务业绩考核的现实压力；二是面对出现的企业经营困难；三是将存货作为上市公司融资的资产担保；四是利用存货掩盖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行为。同时，存货具有体量较大、定价系统复杂且存放地点分散的特点，特别是对于具

有大量产成品的制造业上市公司，利用存货项目进行资产造假具有自然而然的便利性和隐蔽性。

二是分析存货关联事项变动的异常性。存货类资产造假因涉及成本结转、收入确认、期间费用及原材料采购等多个会计科目和环节，因此很难从单项科目中循地出舞弊的蛛丝马迹。鉴于此，建议不限囿于常规的财务核查，而是重点从关联事项中的异常性分析入手，即从退货率异常、毛利率异常、投入产出率异常、存货周转率异常这“四个异常”的分析比对中抽丝剥茧找线索。

首先，退货率异常分析。虚假销售后以退货形式冲回是近年来较为常见的造假手法，在账外设立库房，将虚假销售存货移送至此，再以虚构销售退回等方式处理，但实践中原来虚计的应收账款无法全部冲减。对于制造类上市公司而言，通用的为“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除不可控因素外，退货率应维持在较为平滑的水平。

其二，毛利率异常分析。毛利率是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的直接指标，同时也可间接映证存货指标的真实性。目前，确定存货成本的主要方法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及个别计价法三类，对于采用加权平均法的公司而言，在原材料采购成本总额已定的情况下，虚增原材料数量、大幅降低产成品单价来虚增利润将导致主营产品毛利率虚高，是较容易揭示存货舞弊的异常现象。

其三，投入产出率异常分析。投入产出原理是一般均衡

论在企业经营生产实践中的延伸，反映出原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在产成品中的资源消耗水平。一般来说，企业编制的投入产出表既可以清晰描述产成品的加工及增值过程，还可准确反映产成品对原材料的消耗过程，在存货舞弊中，虚增的原材料投入来影响产成品出品率将导致投入产出率异常。实践中，部分上市公司向隐匿关联方预付大额原材料采购款，但原材料投入率与存货产成品率严重不符，据此可核查出以关联交易虚列原材料进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其四，存货周转率异常分析。存货周转率用于反映存货的周转速度，即存货的流动性及存货资金占用量是否合理。一般而言，存货周转率没有标准值，多是与同行业企业、不同周期进行纵向或横向比较，周转速度越快说明存货占用资金水平越低，流动性越越强，转化为现金或是应收账款的速度越快，但是异常的周转率往往反映出财务上的调节或操纵倾向。

三是分析存货勾稽科目倒扎的平衡性。虚构资产会使公司的账户失去平衡，与以往期间相比，销售成本会显得过低，而存货和利润将显得过高，将存货与销售收入、原材料、主营成本、运输费用等存在勾稽关系的会计科目进行比对分析，可确定存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实践中可从“三个勾稽关系”分析存货科目的平衡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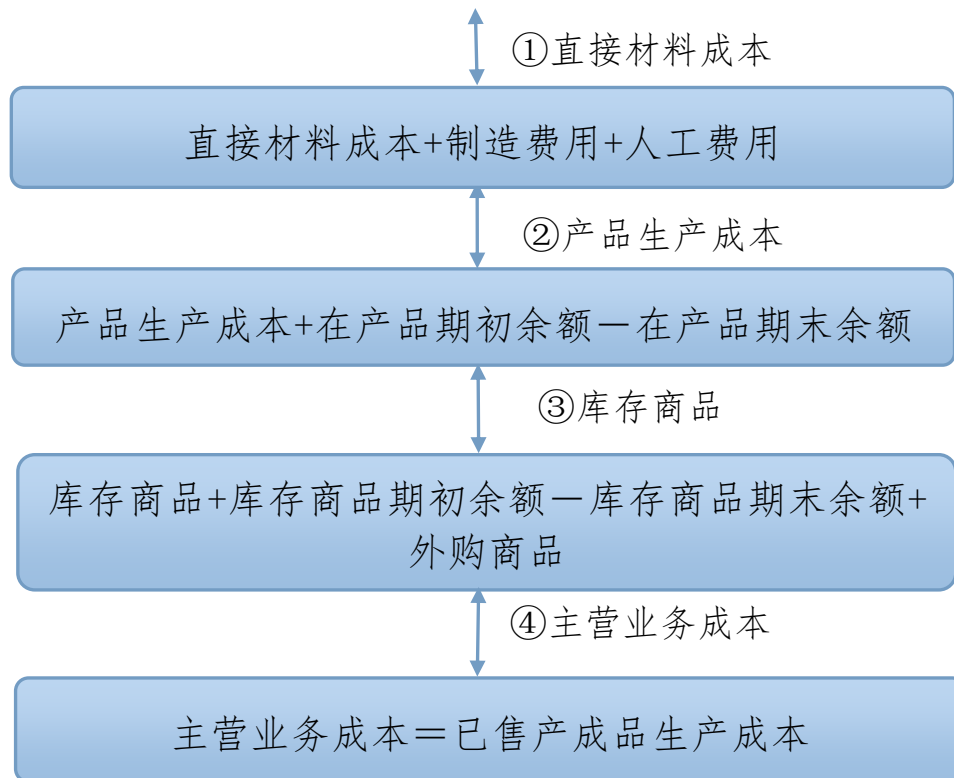
首先，存货周转率与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勾稽关系。存货

周转率反映的是“实物流”，应收账款周转率反映的是“现金流”，但二者同步上升对于非垄断行业的企业而言是不现实的，需要所处市场环境极为良好、产品供不应求等客观要求。在充分竞争行业中，两者一般为此消彼长的关系，存货周转加快必然要放宽应收账款政策，应收账款政策收紧必然会导致存货周转放慢。

其次，存货与往来及费用类科目的勾稽关系。一般来言，存货对应的三种形态，主要为生产耗用的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等三类业态，其对应科目主要为应付/其他应付账款、人工及制造费用、应收/其他应收账款，实践中重点关注科目之间的平衡性，即关注应付科目中是否存在大额虚列原材料，人工及制费中直接材料与在产品的比例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虚增/虚减费用的情形，应收科目中销售毛利率是否异常、是否存在虚增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形。

最后，存货与主营成本归集的勾稽关系。主营业务成本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时结转的营业成本，系涉及原材料、直接材料成本、生产成本及库存商品等四项关联科目，即由期初原材料入手，核算出原材料使用净额，对应直接材料成本；再直接材料成本入手，加上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对应产品生产成本；再由生产成品对应库存商品，销售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详见下图：

$$\text{期初原材料} + \text{本期购原材料净额} - \text{期末原材料净额}$$



(二) 现场核查程序

一是存货现场盘点的全面性。审计准则第 1311 号第 4 条对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的程序作了明确的约定，包括评价程序、观察程序、检查程序和执行程序。为确保盘点准确，实践中对以下四类情形应特别关注：一是关注存货移动，重点关注存货存放地点是否经常性变化，是否发生盘点前移库或设有账外仓库的情形，盘点时及其前后存货的移动和控制情况；二是关注存货范围，截止日前入库/出库的存货是否纳入/未纳入盘点范围且已做账，对外部送来加工或代销的商品核查其有无混同于存货的情形，是否存在第三方代管存货等情形；三是关注存货截止，核查审计机构存货盘点截止性测试有效性，重点关注存货盘点日和资金负债表日之间

的存货变动情况；四是关注特殊类型存货，要加强对于“农林牧渔”等特殊行业的存货核查的学习，必要时咨询或聘请相关专家辅助核查。

二是存货计价水平的合理性。存货计价是否合理，直接影响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期末余额的准确性，但存货种类繁多，不同种类的计价方法有所不同且存在较大的可选性。鉴此，存货计价的核查应偏重于存货的发出、摊销及结转等环节，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一是核查存货采用的计价方法是否合理，有无任意改变计价方法的现象；二是在加权平均法下，核查企业是否在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型号的存货范围内进行计价，有无不同类存货混淆计价的现象；三是重点核查产成品成本差异率，有无不按期结转成本差异，或任意多转、少转、不转成本差异的情况。

三是存货成本核算的规范性。产成品成本的核算涉及账项较多，核算步骤较复杂，是检查的薄弱环节。实践中，可使用抽样方法，选定一两个主要或畅销产品为样本，从产品成本表出发，结合成本核算流程进行审查。首先，应关注产品成本计算单中各项生产要素费用的归集额与相关账项的同期发生额是否相符，有无虚列现象，核查真实性和准确性。其次，应着重核查生产费用分配的对象、依据、原则和方法等是否恰当、合理。同时，适当关注期末在产品的成本核算，核查在产品成本与产成品的完工成本是否合理匹配。

四是存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近年来，内控失效与财务

舞弊往往是相伴相生，特别是存货管理内控失效极易成为财务舞弊的诱因，鉴此，评价存货相关内控有效性也是做好存货核查的重要抓手。在评价上市公司存货相关内控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时，应着重分析采购、仓储、物流及计价核算四项流程，可抽取部分样本实施穿行测试，并从资金流、实物流两个层面展开分析，如产成品成本是否对应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物流部门的发出商品是否对应仓储部门出库商品的实物流等。

三、监管意见及体会

（一）聚集重点监管，将存货信息作为信息披露监管的关键事项。一是构建存货信息智囊库。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定期报告披露格式指引、交易所典型行业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研究存货核算构成及会计处理原则，归纳总结重存货行业存货核算方式及信息列示方式，以及容易存在风险及舞弊空间的信息，构建存货监管智囊库。二是识别并判断存货风险等级。关注存货构成及过程变化，结合存货的复杂程度、会计规模、对利润的影响，可操纵性等方面，着重从存货舞弊便捷性和效益等方面开展存货风险评级。三是开展存货重点监管。一方面，结合营业成本、应付/预付款项、经营性现金流出等相关会计科目，判断存货异常系数。同时，加强对存货核算复杂、核算过程会计判断等两类复杂存货的监管，提升上市公司存货管理的内控有效性。

（二）加强过程监管，强化对上市公司存货事项的全链

条式监管。一是利用好穿行测试。一般企业对主营产品都有加工增值过程，监管中借助穿行测试了解掌握存货从采购到销售环节加工增值具体过程，并据此分析判断增值过程中增值成本分配归类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核算是否准确合理。二是利用好飞行检查。为提高监管效率，对重点风险较高企业，建议采用飞行检查，有效了解公司存货存量及管理现状。三是开展信息披露督导。对于重存货且风险较高的公司，涉及到诸如存货跌价计提、工程毛利的评估等存货重要参考指标选择时，督促公司主动就上述关键指标进行信息披露。

（三）推动借力监管，借助审计机构专业力量作为监管力量的重要延伸。一是厘清责任边界。做好借力监管的前提是把握好公司主体会计责任、年报审计机构的审计责任以及监管责任的边界与联结点，为担负起监管责任，督促公司、审计机构尽职履行好会计责任、审计责任。二是依责施力。对公司主体以督促主动开展存货自愿性信息披露为主，对审计机构，通过监管问询或督导核查的方式，督促其就有关问题或风险的审计程序、审计证据及审计判断“说的清、道的明”，依据审计准则进行自我评价，督导其切实肩负起审计责任。三是参与过程审计。对于重存货且风险较高的公司，通过参与审计且不干涉审计的方式，督促审计机构提高审计质量，了解掌握公司存货实况，并对审计结果及审计鉴证后的存货信息实施再评估。

（四）强化监管培训，以有效的监管效能面对监管实践

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一是加强监管协作与信息共享，丰富存货信息智囊库。加强与交易所的监管协作与信息共享，特别是存货监管的典型案例分析，丰富存货信息智囊库。二是通过培训或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强存货监管经验积累，提高存货风险事项的辨识度及敏感性，从而精准施策，有效提高监管效能。（本文有所删减）